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4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弗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b) 少数群体；(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43 次、4 月 12 日第 44、45 次、4 月 13 日第 48 次、4 月 14 日第 49 次、4 月 15 日第 51 次、4 月 19 日第 57 次、4 月 20 日第 58、59 次和 4 月 21 日第 6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¹

2.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84 和 Add.1)。在接下来的交互式对话中，苏丹代表作为相关国就报告发了言。

4. 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5/85 和 Add.1-4)。在接下来的交互式对话中，意大利和秘鲁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为相关国就报告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塞内加尔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并得到了解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 Sheikha Hessa Khalifa bin Ahmed al-Thani 女士发了言。

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¹ 见第三章第 1 段脚注 1。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8. 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白俄罗斯、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58。尼加拉瓜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5 号决议。

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0. 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9，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1. 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中国代表介绍了中国对决议草案 E/CN.4/2005/L.50 的修正案(E/CN.4/2005/100)，修正案如下：

“执行部分第 6 段：在“生殖权利”之后加上‘即在先前国际承诺中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理解的生殖权利’，”

13. 巴基斯坦代表进一步修正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十一段“E/CN.4/1997/37, 附件”改为“见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将序言部分第十七段“(E/CN.4/2005/79)”改为“见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准则》”之前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插入“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E/CN.4/1997/37 号文件第 12 段所述”。

14.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表示赞同这一发言)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15. 在第 61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改动了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十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6 和 14 段。

16. 中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拟议修正作了发言。

17. 中国代表撤回其修正案(E/CN.4/2005/100)。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84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 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5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津巴布韦。阿塞拜疆、智利、几内亚、冰岛、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成员提案国。

21.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除执行部分第 11 段“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

2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6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6. 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60 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冰岛、马耳他、尼加拉瓜、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7.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议程项目标题加以纠正，将“移徙工作”改为“少数群体”，改动执行部分第 6(a)段，删除第 6(b)段，插入新段 6(e)，改动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改动执行部分第 13 和 15 段。对执行部分各段重新编号。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² 见第三章第 ... 段脚注 2。

29. 澳大利亚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79 号决议。

31. 鉴于已通过第 2005/79 号决议，委员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 不采取行动(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第一章 B 节)。

移民的人权

32. 在第 5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3. 墨西哥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改动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7 段。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6.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7 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瑞士。阿尔巴尼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

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8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39. 在第 59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冰岛、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0. 瑞典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

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2.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65 号决议。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45. 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第一章 B 节)。

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4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109 号决定。

-- -- -- -- --